

嘉義縣部分鄉鎮市公所未積極償還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嘉義縣所轄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欠款償付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嘉義縣太保市等 7 個公所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龐鉅，惟未籌謀財源積極償還，經函請研謀改善，各該公所已積極籌款，107 至 111 年度積欠數減少近 2 億元，逐年減少欠款。

審計室指出，政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經查臺灣銀行（下稱臺銀）自 50 年起開辦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業務，其利率與臺銀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間之差額，由公務人員退休時所服務之政府機關與臺銀負擔，並由臺銀每月先行代墊，俟年度結束後，再由各政府機關償還。

嘉義縣太保市等公所積欠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公所	積欠數		減少數	
	106 年底	111 年底	金額	%
合計	45,795	25,945	19,850	43.35
太保市	4,143	—	4,143	100.00
布袋鎮	14,716	14,293	422	2.87
大林鎮	4,489	—	4,489	100.00
溪口鄉	8,233	6,005	2,228	27.06
義竹鄉	1,391	—	1,391	100.00
水上鄉	10,716	5,645	5,071	47.32
番路鄉	2,103	—	2,10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表列 7 個公所提供資料。

然而，審計室於 107 年 1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6 年底止，嘉義縣太保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義竹鄉、水上鄉及番路鄉等 7 公所積欠臺銀代墊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4 億餘元，其中布袋鎮公所遲未與臺銀訂定還款計畫；水上鄉公所雖已編列足額清償預算，惟未執行；餘 5 公所則未編列足額清償預算，審計室遂於 107 年 2 月函請各該公所儘速清償。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嘉義縣僅布袋鎮、溪口鄉、水上鄉等 3 公所尚未全數清償，其中布袋鎮將每年編列 850 萬元償還預算、溪口鄉研謀將部分上級補助款用於償還、水上鄉已規劃新建納骨塔作為資金財源，將提前或依原還款計畫期程清償，逐年減少欠款。